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的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连生先生回避表决，韩连生先生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全资持有的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